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叶燕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公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法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法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法彬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法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

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盈利增长点，助力产业的中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独立性，现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以前次收购交易适用的评估值以及股东后续追加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玉奇

赵恒勤

吕国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